

大葉大學研究生從事國際交流活動補助辦法

98年9月16日第14次法規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98年10月28日第31次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104年3月12日第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拓展本校研究生國際視野，鼓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大葉大學研究生從事國際交流活動補助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對象為本校研究所之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國外大學校院之在學研究生。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範圍如下：

一、本校研究生赴國外學術機構進行研究或實習(不含留、遊學、交換學生、學海計畫及雙聯學制)。

二、外國研究生來本校進行研究或實習(不含留、遊學、交換學生及雙聯學制)。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作業程序如下：

一、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應於出國或來校兩週以前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處提出申請。

二、除外國學生到校實習申請案外，申請者應先向校外相關機構申請補助，未先向校外相關機構申請者，本校不接受其申請。

三、申請補助應檢附「大葉大學從事國際交流(含大陸)活動補助申請書」及曾向校外機構申請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本校研究生出國：補助最近航線之經濟艙機票費用，每學年補助一次為限。

二、外國研究生來校：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補助期限最長半年，學校並得提供免費住宿。

第六條 獲本校獎補助者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據核實報銷並填報成果報告書一份(須附電子檔，包括研究重點、研究期間、全程經過概述、具體成果)，送國際暨兩岸交流處核備並作為下一次經費補助之依據。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